

各會員及屬會負責人：

### 獨木舟水球指導員（修訂）

為促進屬會於獨木舟水球之基層訓練及推廣，本會現推行獨木舟水球指導員制度，即時生效。各屬會可按需要辦「獨木舟水球指導員訓練班」（課程大綱可於本會網頁下載）。參加者之資格如下：

- 年滿 18 歲之本會會員
- 持有中級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或以上資歷
- 持有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 持有本會有效獨木舟救生員證書或以上資歷
- 曾參與由總會主辦、合辦或協辦的獨木舟水球正規比賽 5 場次

獨木舟水球指導員可協助屬會主辦之獨木舟水球同樂日或體驗性質的活動，及教授以下課程之理論及技術部份，並於紀錄冊上簽署訓練紀錄。惟考核部份必須由註冊教練負責。

- 初級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課程
- 獨木舟水球一段章課程
- 獨木舟水球二段章課程
- 少年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課程
- 少年獨木舟水球一段章課程
- 少年獨木舟水球二段章課程
- 少年獨木舟水球球員深造證書課程

取得獨木舟水球指導員證書者，必須向本會註冊，方能行使上述職能。而續任註冊之要求如下：

- 本會有效會員
- 持有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 持有本會有效獨木舟救生員證書或以上資歷
- 於申請續任註冊前三年內曾參與不少於一次本會之教練研討會

各屬會可按需要開辦獨木舟水球指導員訓練班，並向總會申請考試，由總會安排註冊二級獨木舟水球教練或以上資歷人士主持考核。而考核之行政費及證書費用與一級教練之收費劃一。

如有垂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會（電話：2504 8186）與許小姐聯絡。

獨木舟水球總監  
胡迪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